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468號

聲 請 人 劉 珮 岑

相 對 人 吳 永 偉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簽發之本票(票據號碼:CH752876)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捌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票據號碼:CH752876)，內載新臺幣8,000,000元，到期日113年6月5日，詎經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為票據法第12條所明定，而依同法第124條關於第25條第1項「指己匯票」之規定，既不準用於本票，則此項發票人以自己為受款人之本票，該受款人之記載，應認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查本件系爭本票發票人欄記載「吳永偉」，復於受款人欄記載「吳永偉」，依上開說明，本件本票應認係無記名票據，故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
04 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
05 處停止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8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10 行聲請。